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的 通知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 (主会场) 和公司子公司会议室 (分 会场)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敬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《公 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以及审议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 监事会原行使的监督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,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

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,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 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